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YXYC-2C251114

采购项目名称：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采购人：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采购项目编号：YXYC-2C2511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采购包预算金额：9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清扫服务	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 1)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 .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以公开报名方式确认其投标资格。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上述资格条件需要的资质证书（如有）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c) 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的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在我公司网站http://www.yxhcgc.com/下载）

注：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 .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yxhcgc.com/>)。

六 .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

地址：阳春市八甲镇建设路1号

联系方式：0662-7380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中兴华府D11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0662-7770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2-7770127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二、项目概况

- 1、标的名称：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 2、预算金额：950000.00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 4、服务地点：阳春市八甲镇镇区范围内。
- 5、服务内容：八甲镇区街道日常保洁服务、八甲镇区公厕日常保洁服务、八甲镇区日常园林绿化服务、八甲镇区街灯日常维护服务。

三、服务要求

- 1、镇区实行8小时保洁制，作业时间：上午6: 30—11: 30，下午14: 30—17: 30，采用普扫+巡回保洁的作业方式，按片区配不少于24名保洁人员，保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扫把、胶铲、拾拣钳、水鞋、手套、雨衣、环卫服装等）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
- 2、中标（成交）供应商须给每位保洁员配备一辆机动三轮车，每位保洁员须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证进行安全驾驶。
- 3、车辆驾驶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超速超载行驶，由此产生的经济罚单及安全责任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 4、保持垃圾车车貌整洁，无垃圾外露、无残余物外挂、无污水滴漏，及时做好车辆保养，确保车辆运行安全。车辆的油费、维修费、日常保养、运行责任和车辆的年检、保险费等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 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生活垃圾垃圾（包括落地可见垃圾）清扫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
- 6、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做好四邻友好工作，不得损害他人利益，不得有野蛮行为，不得破坏公共设施，如服务过程中对他人物品造成损坏，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作合理赔偿。
- 7、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求各住户自觉实行袋装垃圾，定时于每天早上6点30分至7点30分，下午18点至19点投放在自家门前，由环卫工人上门收集。

- 8、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对服务范围内的镇区公厕进行日常清洁，所需物品包括且不限于：扫把、拖把、蚊香、杀虫剂、清洁用品等，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9、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对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包括：除草，养护、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等。所需的工具包括且不限于：电动修枝剪、打草机、喷雾器、农药、化肥、扫把、铁铲、铁耙、环卫斗车等，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0、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对服务范围内的街灯进行简单的日常维护管理，所需配件包括且不限于：开关，电线等，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保洁人员应穿统一服装，按规定配戴劳保用品安全文明作业。
- 12、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为保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四、 监督和管理

- 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采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中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2、中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区域内有缺损设施如沙井盖、垃圾桶破损时，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以免发生意外。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联系采购人，由采购人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
- 3、在服务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如遇到村民投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整改。
- 4、在日常监督中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清理不符合要求标准的，采购人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再次清理，再次清理还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通过拍摄视频或照片作为依据，有权另找其他公司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个月内出现2次的可终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同。
- 5、中标（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规定地点清运（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安全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要求进行镇区保洁工作。服务期内须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及公共设施设备，如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城管等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

亡和车辆财物损失，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六、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

七、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2、 供应商应对人工、机械等作出明细报价并作为结算时请款的依据。
- 3、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条件及招标文件等要求进行报价。全部拟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伙食补贴、加班补贴、节假日补贴、拟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雇主险）、拟聘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亡保险费用；项目所需的车辆运营费、车辆维护费、保洁用品、伴随的服务费及各种税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成交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相应费用都被认为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安全等情况的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

八、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当月验收合格后，当月的款项在次月支付。整个项目服务期完结后，采购人次月支付完全部款项。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应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15天内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非现金方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约定账户支付款项。

九、其他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特殊情况和节假日期间的保洁事宜，如：增派人手、车辆、加班费等所需费用不包含在内，采购人另行支付。

技术要求

一、环卫保洁具体要求与质量标准

- 1、清扫作业时要随扫随收，及时清理，把垃圾倒入密闭容器内，不得乱倒。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
- 2、镇区路面及两侧、排水沟、公共场所、房前屋后的清扫和巡回保洁。
- 3、保洁时间少使用大扫把，多采用拣拾的方式。
- 4、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 5、清扫、清除、保洁拣拾的垃圾及时归置到垃圾桶内，无外溢、散落现象，并及时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 6、垃圾桶垃圾的日产日清及外表面清洗，摆放整齐，对垃圾桶做好定期定时的药物消杀，垃圾车外表面清洗。
- 7、不得把泥沙、垃圾扫入渠口、下水道或机动车道、绿化带、道路外空地等。
- 8、路面上不得积存污水、泥沙，路沿石不得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
- 9、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物。
- 10、清除镇区内交通沿线内电线杆、墙体上的小广告。
- 11、公厕内无明显异味，无尿液粪水外溢，无乱张贴，无乱堆放，无暴露垃圾。
- 12、突发事件造成道路污染后及时清理。
- 13、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式，应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注意作业安全。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及时向交警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2 .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 .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4 .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5 .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6 .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 .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 8 .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 9 .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最后中标价格计算再下浮2%，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定额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报价信封1份。 2、 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和“报价信封”字样。 3、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18	其他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本次代理服务费转入如下账户： 全 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市支行 账 号：44554101040031300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 纪律与保密事项

-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 现场踏勘(如有)

-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3 .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在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以公开报名方式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登记手续确认其投标资格，(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纸质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3.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以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等一起单独密封提交（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3.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3.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 响应有效期

-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7 . 样品(演示)

-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本项目（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前往开启现场。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yxhcg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yxhcg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2-7770127

传真： /

邮箱：23814598@qq.com

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中兴华府D11商铺二楼

邮编：529600

3 .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

地 址：阳春市八甲镇建设路1号

电 话：0662-7380182

邮 编：52963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 合同签订

-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报上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 评审方法

采购包1(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 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 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 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	----------------------	--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为无效响应的；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无效的其它情形。

2 .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 . 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人员管理制度 (15.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 人员管理方案科学、全面、细致，可执行度高的，得15分； 2、 人员管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度的，得10分； 3、 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执行度较低的，得5分； 4、 人员管理方案不合理、可执行度差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整体实施方案 (15.0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办法、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措施和方案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且具体性、可行性等方面高，相关技术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具体性、可行性，相关技术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 3、投标人具有整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措施，但内容不够完整、具体的，得5分。 4、投标人没有整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措施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0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措施不够具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措施可行性差，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5.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措施及疑难排除能力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紧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针对紧急情况出具非常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的，得 15 分； 2、对紧急情况有基本的分析，针对紧急情况出具合理的应对措施的，得 10 分； 3、对紧急情况的分析不够全面、但有一定可行性应对措施的，得 5 分； 4、对紧急情况没有进行分析，应对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的人员 (20.0分)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每提供一名保洁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需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拟投入的车辆 (5.0分)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为每位保洁员配备一辆机动三轮车，提供相关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购买商业保险承诺 (5.0分)	<p>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按有关规定为保洁人员购买个人社会商业保险，提供相关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6 . 汇总、排序

采购包1：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YXYC-2C251114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阳春市八甲镇镇区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

八甲镇区街道日常保洁服务、八甲镇区公厕日常保洁服务、八甲镇区日常园林绿化服务、八甲镇区街灯日常维护服务。

四、服务要求

- 1、 镇区实行8小时保洁制, 作业时间: 上午6: 30—11: 30, 下午14: 30—17: 30 , 采用普扫+巡回保洁的作业方式, 按片区配不少于24名保洁人员, 保洁用品(包括且不限于扫把、胶铲、拾拣钳、水鞋、手套、雨衣、环卫服装等)均由乙方提供。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给每位保洁员配备一辆机动三轮车, 每位保洁员须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证进行安全驾驶。
- 3、 车辆驾驶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 不得超速超载行驶, 由此产生的经济罚单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 保持垃圾车车貌整洁, 无垃圾外露、无残余物外挂、无污水滴漏, 及时做好车辆保养, 确实车辆运行安全。车辆的油费、维修费、日常保养、运行责任和车辆的年检、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须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生活垃圾(包括落地可见垃圾)清扫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
- 6、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 做好四邻友好工作, 不得损害他人利益, 不得有野蛮行为, 不得破坏公共设施, 如服务过程中对他人物品造成损坏, 乙方应作合理赔

偿。

- 7、乙方必须要求各住户自觉实行袋装垃圾，定时于每天早上6点30分至7点30分，下午18点至19点投放在自家门前，由环卫工人上门收集。
- 8、乙方须对服务范围内的镇区公厕进行日常清洁，所需物品包括且不限于：扫把、拖把、蚊香、杀虫剂、清洁用品等，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9、乙方须对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包括：除草，养护、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等。所需的工具包括且不限于：电动修枝剪、打草机、喷雾器、农药、化肥、扫把、铁铲、铁耙、环卫斗车等，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0、乙方须对服务范围内的街灯进行简单的日常维护管理，所需配件包括且不限于：开关，电线等，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保洁人员应穿统一服装，按规定配戴劳保用品安全文明作业。
- 12、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为保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六、监督和管理

- 1、乙方须自觉配合、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甲方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2、乙方工作人员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区域内有缺损设施如沙井盖、垃圾桶破损时，需及时反馈给甲方，以免发生意外。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联系甲方，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
- 3、在服务期内，乙方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遇到村民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4、在日常监督中发现乙方清理不符合要求标准的，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再次清理，再次清理还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通过拍摄视频或照片作为依据，有权另找其他公司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个月内出现2次的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 5、乙方出现不按规定地点清运（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当月验收合格后，当月的款项在次月支付。整个项目服务期完结后，甲方次月支付完全部款项。

2、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出具的发票应满足甲方资金来源管理要求，且甲方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可，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阳春市财政局划账为准。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安全责任

-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要求进行镇区保洁工作。服务期内须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及公共设施设备，如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城管等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 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为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和《阳江市财政局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阳财采购〔2024〕1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进一步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的材料要求，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供应商就相关证明材料做出承诺（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XYC-2C251114

所响应采购包：第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YXYC-2C25111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 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 (六)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 (十)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十一)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二) 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完工期	建设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认证 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 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国家或地区)的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YXYC-2C251114】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 …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 .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 .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 日—__月__ 日		
3	__月__ 日—__月__ 日		
4	__月__ 日—__月__ 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采购项目编号：YXYC-2C251114)，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
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典型镇设施日常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XYC-2C251114)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投标(响应)保 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 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 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公章)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